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3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2 存放地点	38
12.3 查阅方式	3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0,018,163.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03	0093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份	11,777.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在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如果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回售日作为持有到期日，并在回售日行使回售权。特殊情况下，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p> <p>2.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28
传真	0755-88982169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518048	200126
法定代表人	刘宇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 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747,034.80	224.33
本期利润	50,747,034.80	224.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0.01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4%	1.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	1.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27,741.91	15.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4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3,634,128.05	11,792.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4	1.00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37%	18.88%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1%	0.28%	0.01%	0.05%	0.00%
过去三个月	0.98%	0.01%	0.81%	0.01%	0.17%	0.00%
过去六个月	1.96%	0.01%	1.61%	0.01%	0.35%	0.00%
过去一年	4.07%	0.01%	3.24%	0.01%	0.83%	0.00%
过去三年	12.39%	0.01%	9.75%	0.01%	2.6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7%	0.01%	15.14%	0.01%	4.2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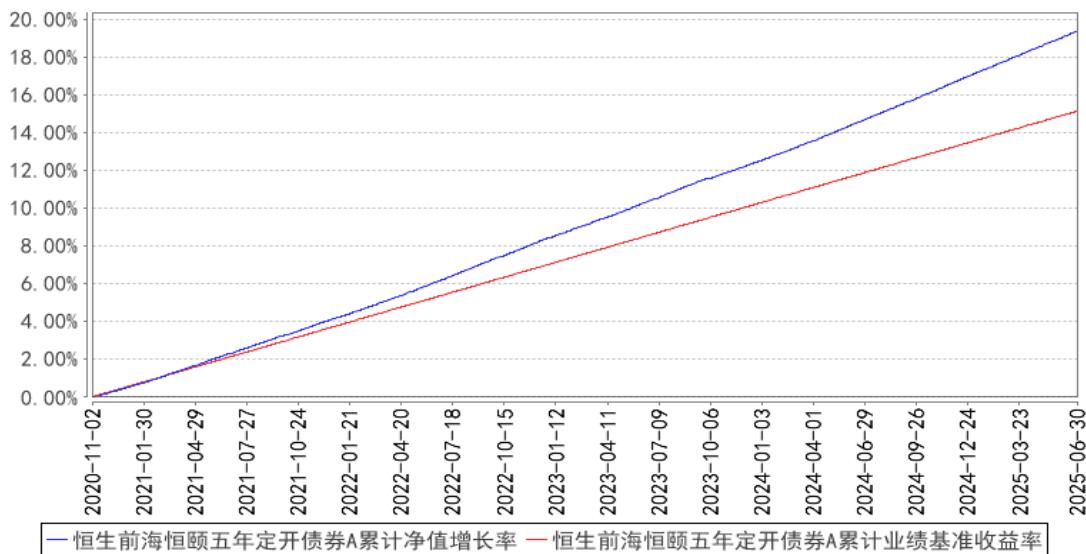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1%	0.28%	0.01%	0.05%	0.00%
过去三个月	0.95%	0.01%	0.81%	0.01%	0.14%	0.00%
过去六个月	1.92%	0.01%	1.61%	0.01%	0.31%	0.00%
过去一年	3.97%	0.01%	3.24%	0.01%	0.73%	0.00%
过去三年	12.09%	0.01%	9.75%	0.01%	2.3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8%	0.01%	15.14%	0.01%	3.7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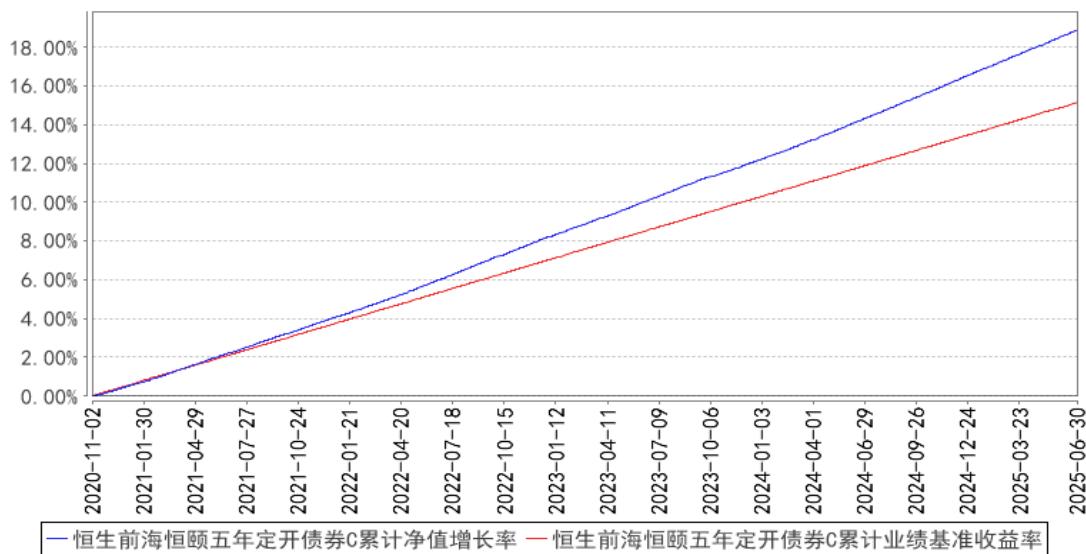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

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程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31 日	-	7 年	金融工程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5年上半年市场回顾

25年上半年

4月份 PMI 超季节性回落录得 49.00，美国加征关税风险下的抢出口导致 4 月出口增速超季节性预期录得 8.10%，随后 5 月双降落地，资金面进一步宽松，5 月制造业 PMI 录得 49.50，环比改善 0.50。五月关税窗口期抢出口数据表现不及预期，5 月出口同比增速+4.80%，较 4 月回落 3.30%，低于市场预期+6.24%，表明海外市场在抢进口后已出现疲态，欧洲连续降息后，通胀放缓和经济疲软仍未有效改善，日内瓦会谈后出口数据也大幅不及预期，有理由相信海外需求在出于内生动力不足和前期透支的双重影响下已逐渐迎来拐点。

国内上半年得益于出口增量贡献，GDP 实现 5%目标增速问题不大，但二季度出口增速边际减弱，美国通胀预期增加，降息预期持续弱化，6 月非农数据与 ADP 出现分化，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新增就业岗位成为非农数据主要支撑，ADP 私人部门就业则超预期回落，6 月录得-3.3w，从分项来看，生产类就业增加 3.2w，服务类就业减少 6.6w，美国经济中韧性较强的服务业需求开始边际转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6%，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1.61%；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1.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5 年三季度经济市场展望

经济

上半年基本面保持较强韧性，高频数据整体向好，但 6 月边际转弱态势初显，随着海外需求边际放缓，国内出口增速大概率回落，内需扩张尚需时间。8 月 90 天关税暂缓期结束，不排除新一轮关税博弈继续扰动市场，但目前美国通胀预期上行，非农支撑多为政府部门岗位，不具备可持续性，美联储仍有降息需求，叠加美元弱势，人民币升值预期形成共识，三季度国内降息概率增加。未来需重点关注 7 月政治局会议定调，我们认为 7 月增量预期并不明朗，需等待 8 月关税不确定性落地，同时三季度基本面大概率边际弱化，预计 8-9 月会有针对性政策出台。

债券市场

反内卷可以视为新一轮供给侧改革的开始，市场受此影响普遍对物价拉动回升呈现乐观预期，权益市场近期反应迅速，上涨情绪主导下的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近期债市持续调整，市场回踩幅度 6-8bp，我们认为基本面并未出现超预期改观，雅江水电站 1.2 万亿投资虽然体量大，但周期 10 年，基建投资总体乘数偏小，权益市场上行更多是相关板块短期情绪爆发所致，持续性一般。本轮债市调整我们认为风险总体可控，就目前高频数据分析，本月末政治局会议总量刺激概率不大，当前市场重点跟踪央行何时重启国债买卖操作，不排除三季度中下旬落地。

伴随权益市场看涨情绪回归理性以及前期机构投资或有的止盈行为，权益市场或出现小幅调整，债市调整逐步减弱，可左侧少量开始布局，我们认为 7 月重点交易政治局会议预期，大概率呈现小幅波动阴跌趋势，本次政治局会议政策预期不强，预判国内 7 月份高频数据具备一定韧性对基本面形成较好支撑，海外扰动因素主要是 8 月或将出现的新一轮关税博弈，特朗普政策难以预判，关税豁免到期后若回到 4 月关税水平，短期情绪下债市或有上行机会，但持续时间恐怕较短，幅度较之前也会有所收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

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2,075,463.31	2,096,510.92
结算备付金		70,174,209.66	117,108,460.5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3,995,007,184.92	4,604,504,006.51
其中：债券投资		3,995,007,184.92	4,604,504,006.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69,086.4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067,325,944.30	4,723,708,977.9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3,129,482.46	2,118,520,956.8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2,903.77	332,772.20
应付托管费		107,634.59	110,924.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0.90	0.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7	120,001.69	105,308.14
负债合计		1,463,680,023.41	2,119,069,962.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8	2,600,018,163.71	2,600,018,163.71
未分配利润	6. 4. 7. 9	3,627,757.18	4,620,852.14
净资产合计		2,603,645,920.89	2,604,639,015.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67,325,944.30	4,723,708,977.9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份；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777.57 份。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2,600,018,163.7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0,490,474.54	75,498,632.35
1. 利息收入		70,490,474.54	75,498,632.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0	170,416.74	1,059,823.83
债券利息收入		70,317,476.21	74,438,808.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81.5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5	-	-
股利收益	6. 4. 7. 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6. 4. 7. 17	-	-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743,215.41	24,898,211.21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945,027.13	1,949,324.6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648,342.35	649,774.87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5.43	5.4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7,038,992.58	22,187,464.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038,992.58	22,187,464.12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0	110,847.92	111,64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47,259.13	50,600,421.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47,259.13	50,600,421.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47,259.13	50,600,421.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00,018,163. 71	-	4,620,852.14	2,604,639,015 .8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00,018,163. 71	-	4,620,852.14	2,604,639,015 .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3,094.96	-993,09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747,259.13	50,747,259.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51,740,354.09	-51,740,354.0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00,018,163. 71	-	3,627,757.18	2,603,645,920. 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00,018,163. 71	-	2,046,927.74	2,602,065,091. .4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00,018,163. 71	-	2,046,927.74	2,602,065,091. .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40,083.02	940,08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600,421.14	50,600,421.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9,660,338.12	-49,660,338.1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00,018,163. 71	-	2,987,010.76	2,603,005,174. .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7号)进行募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600,018,157.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9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00,018,163.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75,463.31
等于：本金	2,075,260.61
加：应计利息	202.7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75,463.3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0,306,000.00	-241,232.33	22,919,519.85	-	1,122,984,287.52
	银行间市场	2,800,000,000.00	545,185.07	71,477,712.33	-	2,872,022,897.40
	小计	3,900,306,000.00	303,952.74	94,397,232.18	-	3,995,007,18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900,306,000.00	303,952.74	94,397,232.18	-	3,995,007,184.92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资产

无。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1,441.5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1,441.5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560.15
合计		120,001.69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00,006,386.14	2,600,006,386.1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00,006,386.14	2,600,006,386.14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777.57	11,777.5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777.57	11,777.57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20,831.86	-	4,620,831.86
本期期初	4,620,831.86	-	4,620,831.86
本期利润	50,747,034.80	-	50,747,034.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1,740,124.75	-	-51,740,124.75
本期末	3,627,741.91	-	3,627,741.9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28	-	20.28
本期期初	20.28	-	20.28
本期利润	224.33	-	224.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9.34	-	-229.34
本期末	15.27	-	15.27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405.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9,011.73
其他	-
合计	170,416.74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4.7.18 其他收入

无。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987.77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10,847.92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5,027.13	1,949,324.6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3	5.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45,021.70	1,949,319.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8,342.35	649,774.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汇丰银行	-	-	-	2,136,000,	1,588,783.	

					000.00	7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汇丰银行	-	-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总行	1,099,999,000.00	42.3074	1,099,999,000.00	42.3074

注：对于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2,075,463.31	11,405.01	1,999,507.69	9,198.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025 年 3 月 24 日	0.1000	26,000,063.68	-	26,000,063.68
2	2025 年 6 月 23 日	-	2025 年 6 月 23 日	0.0990	25,740,061.07	-	25,740,061.07
合计	-	-	-	0.1990	51,740,124.75	-	51,740,124.75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025 年 3 月 24 日	0.0990	116.41	-	116.41
2	2025 年 6 月 23 日	-	2025 年 6 月 23 日	0.0960	112.93	-	112.93
合计	-	-	-	0.1950	229.34	-	229.34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00,328,496.1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315	20 进出 15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37	2,482,000	254,077,796.84
200315	20 进出 15	2025 年 7 月 2 日	102.37	2,106,000	215,587,365.09

200315	20 进出 15	2025 年 7 月 3 日	102.37	632,000	64,696,683.16
200315	20 进出 15	2025 年 7 月 4 日	102.37	2,106,000	215,587,365.09
合计				7,326,000	749,949,210.18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762,800,986.31 元，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方法》、《投资风险管理方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阀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托管人所在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

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75,260.61	-	-	202.70	2,075,463.31
结算备付金	70,167,387.86	-	-	6,821.80	70,174,209.66
债权投资	3,900,609,952.74	-	-	94,397,232.18	3,995,007,184.92
应收清算款	-	-	-	69,086.41	69,086.41
资产总计	3,972,852,601.21	-	-	94,473,343.09	4,067,325,944.3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2,903.77	322,903.77
应付托管费	-	-	-	107,634.59	107,63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2,823,329.98	-	-	306,152.48	1,463,129,48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90	0.90

其他负债	-	-	-	120,001.69	120,001.69
负债总计	1,462,823,329.98	-	-	856,693.43	1,463,680,023.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10,029,271.23	-	-	93,616,649.66	2,603,645,920.8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96,000.10	-	-	510.82	2,096,510.92
结算备付金	117,050,520.58	-	-	57,939.97	117,108,460.55
债权投资	4,563,419,192.57	-	-	41,084,813.94	4,604,504,006.51
资产总计	4,682,565,713.25			41,143,264.73	4,723,708,977.9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2,772.20	332,772.20
应付托管费	-	-	-	110,924.06	110,92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8,198,305.00	-	-	322,651.80	2,118,520,956.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93	0.93
其他负债	-	-	-	105,308.14	105,308.14
负债总计	2,118,198,305.00			871,657.13	2,119,069,962.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64,367,408.25	-	-	40,271,607.60	2,604,639,015.8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生息资产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债券等债务工具。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债券为固定利率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生息负债仅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因此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生息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的影响并不显著。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券等债务工具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5,007,184.9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04,504,006.51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14,509,538.1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73,075,136.44 元），属于第二层次（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95,007,184.92	98.22
	其中：债券	3,995,007,184.92	9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249,672.97	1.78
8	其他各项资产	69,086.41	0.00
9	合计	4,067,325,944.3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73,757,487.85	29.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21,249,697.07	123.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21,249,697.07	123.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95,007,184.92	153.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5	20 进出 15	19,300,000	1,975,705,672.47	75.88
2	019643	20 国债 13	6,300,000	642,995,102.49	24.70
3	150218	15 国开 18	4,500,000	463,891,362.14	17.82
4	018083	农发 2001	3,000,000	307,780,103.51	11.82
5	200212	20 国开 12	2,200,000	227,075,743.21	8.7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本报告期内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69,086.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086.4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243	10,699,614.76	2,599,997,000.00	100.00	9,386.14	0.0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24	490.73	0.00	0.00	11,777.57	100.00
合计	267	9,737,895.74	2,599,997,000.00	100.00	21,163.71	0.0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2,199.30	0.000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70.00	0.5944

	合计	2,269.30	0.0001
--	----	----------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0~1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11,777.5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11,777.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11,777.5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1	-	-	-	-	-
瑞信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

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	-	-	-	-	-
瑞信证券	-	-	60,587,474,000.00	64.97	-	-
万联证券	-	-	32,663,114,000.00	35.03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1月22日
2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1月22日
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22日
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31日
5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31日
6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4月18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4月18日
8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5月10日

9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10 日
1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21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999,999,000.00	0.00	0.00	999,999,000.00	38.4612
	2	20250101-20250630	1,099,999,000.00	0.00	0.00	1,099,999,000.00	42.307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s.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